

1 刑事诉讼法概述--1.3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1.3.3 刑事诉讼法的作用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和任务体现在法律条文中，具有指导性和一定程度上的约束性，主要是从立法者的角度出发论述的，是一个“应然”的问题。而刑事诉讼法在具体的实施中实际取得何种效果，表现出何种价值，具有何种功能，即刑事诉讼法的作用，是从他满足了刑事诉讼中不同立场的主体的什么需要的角度考察的，是一个“实然”的问题。当然，两者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刑事诉讼法的作用，从作为程序法和刑事实体法的关系上说，国内外学说有若干种意见。绝对工具主义说认为刑事诉讼法只是用以实现刑事实体目标这一外在于程序本身的目标的工具和手段，其价值作用仅在于具有形成正确的判决结果的能力。程序本位主义则认为刑事诉讼法的价值不在于其作为实现实体法的手段之有用性，而在于其独立于实体法的内在作用，即程序本身所固有的优秀品质，如诉讼民主、公开，有效的诉讼参与等。相对工具主义说认为刑事诉讼法既有保证实体法实施的程序工具作用，又有独立于实体法的自身价值，并且对工具性价值的追求必须受到非工具主义目标的限制。我们认同第三种学说，认为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与作为实体法的刑法作用同等重要，无主次轻重之分，而刑事诉讼法既有保障实体法实施的作用，又有自身独立的作用。

（一）刑事诉讼法对刑法的正确实施的保障作用

只要社会上有犯罪存在，就必然要有追究犯罪和惩罚犯罪的刑事诉讼活动存在。在否定私力救济，倡导公力救助的现代社会，刑事诉讼对于恢复被犯罪破坏的法律秩序具有不可取代的作用。而按特定程序办事，是现代有组织社会的一个表征。刑事程序所涉及的社会关系的重要性、诉讼过程的复杂性和对抗性，决定了根据追究刑事责任的特点、方法和步骤编制出科学和细化的特定程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刑事诉讼法提供使刑法得以正确实施的系统化机制：

（1）刑事诉讼法为刑法的正确实施，设计、提供了组织机制。刑事诉讼法保证了权力机关职能分工的相对独立化、专业化，规定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人民检察院行使批准逮捕权、公诉权、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权以及法律监督权，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这样就使刑法的实施有了专门机关承担，彼此职权清晰，提高办案效能，不致因无人管事或承担责任过多厚此薄彼而成为一纸空文。

（2）刑事诉讼法为刑法的正确实施，设计、提供了防错机制。刑事诉讼实际上是一种认识过程和基于认识给予强制的不利益处分的过程。为了避免认识错误的发生和强制力的滥用，就必须有规范认识来源、方式和规制认识主体和规制处分行为等一套机制加以保证。为此，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运用证据的规则，不仅规定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还规定了证据的法定种类和重证据而不重口供、证据必须经过控辩双方质证才可作为定案根据等证据效力、采用规则，从而使司法人员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规律收集和运用证据，为正确适用刑法提供事实前提。刑事诉讼法还给予被告人、被害人等诉讼参与人充分的诉讼权利，构建辩护制度，使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得以与强大的国家机关平等，充分参与诉讼过程，对程序结果产生积极有益的影响，从而使事实各项主张的充分辩驳下更准确的认定、刑法得以更准确的适用。再者，刑事诉讼法通过回避制度、严格禁止刑讯逼供、设置三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等，防止和约束由于司法主体的盲目自信或徇私自利等原因而导致国家权力的滥用，从而是专门机关权力的行使，既有利于打击犯罪，又可有效的防止伤害无辜，侵犯人权。

（3）刑事诉讼法为刑法的正确实施，设计、提供了纠错机制。任何制度都不能杜绝错误的发生，刑事诉讼法有针对性的设计程序系统，规定整个刑事诉讼由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相互独立又彼此联系的阶段组成，前一阶段的缺陷、错误，可以通过后一阶段发现、弥补和纠正，比如，侦查中的错误，可以通过审查起诉来纠正；起诉中的错误，可以通过法庭审判来纠正；一审的错误，可以在二审程序中纠正；生效判决、裁定的错误，可以通过再审程序予以纠正等。这一程序系统可以使对案件的错误认识在概率上大大缩小，使案件的实体错误可能减少至一定社会历史和物质条件下尽可能低的程度。

（4）刑事诉讼法为刑法的正确实施，设计、提供了效率机制。对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来说，不仅希望案件结果公正，而且希望案件能及时解决，以早日摆脱讼累，解除肉体和精神上的痛苦。对国家来说，司

法资源有限，高效及时惩罚犯罪分子或者及早还无辜者以清白，才能产生最佳的社会效果。因此，案件的及时解决是正确实施刑法的必然要求。刑事诉讼法通过科学的设计，规定出期限制度、简易程序制度、自诉案件的调解制度等一系列相关的制度，以保证刑法的高效实施。

(5) 刑事诉讼法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乃至限制刑法的实施。因为对于在适用刑法裁判案件上有最终决定权的法院而言，实行不告不理原则，即只有当检察机关和刑事自诉人自诉才有可能导致刑法的实施，如果自诉人不起诉或者检察机关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授权对于犯罪情节显著轻微的案件决定不起诉，则刑法就失去了适用的前提。

(二) 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作用

1. 保障公民的人权

刑事诉讼作为一种国家活动，涉及到国家和公民之间的关系，几乎宪法规定的有关公民的政治权利、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在刑事诉讼中都会涉及到；而且刑事诉讼关系到社会最重要的价值--人的生命、财产和自由的剥夺，是在国家与个人（主要是刑事被告人）的紧张对立的关系中推进的。因此，刑事诉讼法作为调整国家同公民关系的法律，在保障公民的人权方面也有其独特的法律价值。刑事诉讼法使作为个体的诉讼参与人（尤其是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从免于受到强大的国家机关的过分侵犯的角度保证公民的自由和安全。这在另一方面也约束了国家机关的权力，尽管这种权力在个案中可能是以“迅速而准确”地发现犯罪真相为目的的，从而减少司法人员的主管随意性甚至故意非法专断，杜绝“人治”在刑事诉讼中的膨胀，防止国家权力背离公力救济的初衷走向异化和恣意，增进社会的法治化进程。

2. 促使国家刑罚权的行使乃至司法过程“形式合理化”

刑事诉讼法使主要的诉讼参与人成为刑事诉讼中的主体，保障其在诉讼中得到公正的待遇和对裁判结果的形成施加充分的、积极的影响，并注意对人道主义的张扬。这一方面使个案中判决结果对其有利害关系影响的主体感到其人格尊严得到尊重，意见观点得以充分主张，主体意识得以满足，有助于从心理和感情上接受争议的解决；一方面又凭借审判公开等途径使社会公众得以了解诉讼的进程和个人在其中的处遇，切实感受到法律实施过程对民主、自由的保护，通过对“程序公正”的信服增强了对司法和整个法律制度的信心，起到良好的教育作用和守法意识引导作用。

具体来说，刑事诉讼法对于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正确进行，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办案质量，起着特殊的重要作用：

(1) 它有利于保证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正确行使自己的职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防止滥用职权和个人专横，避免出现差错，即使发生了差错，也能通过必要的机制，及时予以发现和纠正。

(2) 它有利于保障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使他们正确地行使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充分发挥他们在刑事诉讼中的积极作用。

(3) 它有利于发挥广大群众参与刑事诉讼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通过刑事诉讼，密切专门机关同广大群众的联系，更好地发挥刑事诉讼的社会效果。

纵观各国刑事诉讼法的发展，刑事诉讼法的作用从单纯地追求犯罪的揭露、证实和惩罚到惩罚犯罪与保护诉讼参与人各项权益并重，从单纯追求实体真实到同时追求程序公正，制度的设计趋于科学化更趋于人道主义化。“正义不仅应当得到实现，而且应以人们看得到的方式得到实现”的古老法谚，正是对刑事诉讼法独特作用的形象而精辟的概括。